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北京中蕾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北京中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72.79万元，评估增值1,158.09万元，增值率368.0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北京中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蕾将成为九曲生科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系崔颖、雷光春2名自然人，交易标的系北京中蕾100.00%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中蕾净资产为314.70万元，根据中联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1,472.79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500.00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崔颖、雷光春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蕾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5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7307692元/股，发行数量为8,666,667股（限售8,666,6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北京中蕾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蕾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	--	--	----------	--	--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北京中蕾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1	崔颖	90.00%	7,800,000	13,500,000	0	13,500,000
2	雷光春	10.00%	866,667	1,500,000	0	1,500,000
合计	-	-	8,666,667	15,000,000	0	15,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现状

公司原主营业务系精品观赏类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罗汉松，并且主要是通过从日本进口成熟罗汉松。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有景观园林绿化需求的企业、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商、高端个人客户等群体。近三年受新冠疫情及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叠加影响，市场消费需求受到极大压制，行业景气度不断下滑，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呈现持续低迷的趋势。

2、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2,521,540.00元，净利润为339,543.07元，经营性现金流为-258,374.03元；2020年度销售收入为850,000.00元，净利润为-846,365.33元，经营性现金流为-259,678.22元；2021年度销售收入为500,000.00元，净利润为-1,910,134.11元，经营性现金流为-5,252,655.23元。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呈持续下滑态势。

3、公司需要寻找业务转型及重组标的情况

公司拟重组标的北京中蕾，是一家集生态咨询、设计、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国际认证服务（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国际重要湿地、国际认证贷款）、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科学考察、规划调整、晋级申报、管理规划）、自然科普宣教等。

北京中蕾60%的员工拥有硕士、博士学历，组建了优秀的硕博技术团队，专业技术力量扎实，部分人员行业工作经验在10年以上，且具有大型项目成熟服务经验。公司独家承担或协助参与了太行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关于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湖北省武汉市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项目、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项目、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优化项目、贺兰山国家公园前期评估论证及总体规划项目、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辽宁盘锦市辽河口候鸟栖息地申遗项目、大连申报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技术服务项目等一系列业界享有盛誉的标杆项目。特别是作为中国本土团队，全面协助中国盐城黄海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的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协助编制申遗系列文本，并顺利通过了正式申报、现场评估等关键环节，得到了国际组织和国内相关部委的一致认可，在2019年7月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库召开的第43届世界遗产大会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将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填补了我国滨海湿地类型遗产的空白。

公司在完成对北京中蕾的重组后，有利于彻底解决公司目前经营不利的局面，并依托北京中蕾团队，与IUCN、国际湿地公约组织、法国开发署等国际机构组织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国际认证服务、自然保护区的咨询服务，形成和巩固公司独特的技术壁垒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行业领先的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

续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实现公司业务转型，稳定公司可持续经营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通过本次交易，北京中蓄将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自身在国际认证服务、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自然科普宣教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更快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的人才布局，推动国内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自然生态产业升级，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挂牌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北京中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72.79万元，评估增值1,158.09万元，增值率368.0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北京中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公司与崔颖、雷光春签订了《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1) 双方同意，盈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2) 双方同意，乙方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对北京中蓄作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盈利承诺期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150	165	180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495		

2、业绩承诺差额的确定

(1) 甲方应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至下一年度4月30日前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北京中蓄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乙方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2) 在盈利承诺期第三年度北京中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甲方对北京中蓄进行增资、接受赠予的影响。

3、盈利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若北京中蓄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含本数）但未达到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2) 若北京中蓄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上述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含本数），则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乙方应首先以现金就未实现利润部分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时，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业绩补偿总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应补偿现金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本

次交易作价>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曲生科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北京中蕾 100%的股权，交易对手为崔颖、雷光春，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0,000股变更为21,666,667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钟儒波	6,553,200	50.4092	6,553,200	30.2455
2	晏淮川	2,785,575	21.4275	2,785,575	12.8565
3	龚毕克	2,152,800	16.5600	2,152,800	9.9360
4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73,575	8.2583	1,073,575	4.9550
5	谢菊仙	434,850	3.3450	434,850	2.0070
6	崔颖	-	-	7,800,000	36.0000
7	雷光春	-	-	866,667	4.0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21,666,667	100.0000

本次交易前，钟儒波直接持有公司 50.4092%的股份，通过中正博伦间接持有公司 8.2583%股份，钟儒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8.6675%的表决权。

此外，2022年3月19日，股东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与中正博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九曲生科 2,785,575 股、2,152,800 股、434,850 股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正博伦行使，因此本次交易前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表决权。

本次交易后，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60.00%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罗汉松等相关观赏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完全发生变化，变更为提供国际认证服务、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自然科普宣教等生态咨询规划设计的业务。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北京中蓄实现的盈利由九曲生科享有，北京中蓄遭受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九曲生科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中蓄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资产交割后，九曲生科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且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北京中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九曲生科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北京中蓄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九曲生科支付违约金。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

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以900万元的价格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对百鸟数据100%的股权收购，交易对手为雷光春、崔颖；鉴于本次拟购买的主体北京中蓄股东仍为雷光春、崔颖，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

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本次对购买北京中蕾 100%股权和前次购买百鸟数据 100%股权进行合并计算。

具体计算如下：

对于资产收购，若按资产总额指标计算：

单位：元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2,947,505.94
购买北京中蕾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circled{1}、\textcircled{2}\}$	22,947,505.94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④	5,533,818.24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circled{4}、\textcircled{5}\}$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⑦	23,865,909.32
占比⑧= $(\textcircled{3}+\textcircled{6})/\textcircled{7}$	133.86%

若按资产净额指标计算：

单位：元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3,146,958.37
购买北京中蕾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circled{1}、\textcircled{2}\}$	15,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856,086.51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circled{4}、\textcircled{5}\}$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23,370,622.00
占比= $(\textcircled{3}+\textcircled{6})/\textcircled{7}$	102.69%

如上表所示，根据《重组指引第 1 号》“挂牌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3.8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02.69%，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交易事项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北京中蕾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北京中蕾注册资本部分尚未实缴。本次重组完成后，该注册资本

的实缴义务将由公司继续按照北京中蕾的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义务。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未来现金流等进行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业务整合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九曲生科及北京中蕾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北京中蕾于2019年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少量业务开展时需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颁发单位会定期检查该资质，公司存在无法通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的检查复审、或者国家相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被取消该类协会资质的风险，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因此上述资质证书不属于公司参与投标的必备资料，无法续期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实力的增强，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素质的行业人才，以期达到行业乙级资质标准，为后续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更为坚实的核心竞争力。

（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风险

北京中蕾实际控制人崔颖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7,899,941.23元、6,461,181.61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占用资金已于报告期后归还，上述情形均已消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杜绝其本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北京中蕾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8.08%、86.29%，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导致合同负债占比较高，报告各期末合同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14%、97.83%，其为经营性负债，与公司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周期相对较长，需在服务成果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相关。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

十、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有5名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名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7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

十一、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	-----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是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行政核准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4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5
六、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如有）	5
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
八、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九、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7
十、 其他	8
十一、 重组要素信息表	8
释义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7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8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8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1
(三) 其他	22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2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2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3
九、	其他	23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	基本信息	24
二、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5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25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8
(三)	其他	29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9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9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0
五、	其他	31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2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2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3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3
四、	其他	34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5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5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5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2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42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2
(二)	资产评估方法	43
(三)	资产评估结果	43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43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57
二、	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62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64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65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5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65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6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68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71
五、	其他	71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有）	72
一、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72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72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72
二、	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73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73
四、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73
五、	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73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73
(二)	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如有）	73
(三)	其他	74
六、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74
七、	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74
八、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75
(一)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75
(二)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76
九、	其他	7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7
一、	合同签订	77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77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有）	77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有）	77
五、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78
六、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78
七、	合同的生效	79
八、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79
九、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79
十、	其他	79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有）	8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2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	89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89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89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如有）	89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89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89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有）	91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91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92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92
二、 北京中蕾财务报表	93
（一） 资产负债表	93
（二） 利润表	96
（三） 现金流量表	98
三、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有）	100
四、 其他（如有）	100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01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01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01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1
四、 律师意见	102
五、 其他（如有）	103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04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04
二、 律师事务所	10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0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04
五、 其他（如有）	105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06
一、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6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7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0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1
六、	其他（如有）	112
第十四节	附件.....	113
第十五节	其他.....	1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公众公司、九曲生科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博伦	指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百鸟数据	指	百鸟数据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中蕾	指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九曲生科采取发行股份分别购买北京中蕾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九曲生科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中银、中银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重组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现状

公司原主营业务系精品观赏类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銷售。公司銷售的主要产品为罗汉松，并且主要是通过从日本进口成熟罗汉松。产品的銷售主要面向有景观园林绿化需求的企业、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商、高端个人客户等群体。近三年受新冠疫情及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叠加影响，市场消费需求受到极大压制，行业景气度不断下滑，公司的銷售收入也呈现持续低迷的趋势。

2、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銷售收入为2,521,540.00元，净利润为339,543.07元，经营性现金流为-258,374.03元；2020年度銷售收入为850,000.00元，净利润为-846,365.33元，经营性现金流为-259,678.22元；2021年度銷售收入为500,000.00元，净利润为-1,910,134.11元，经营性现金流为-5,252,655.23元。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呈持续下滑态势。

3、公司需要寻找业务转型及重组标的情况

公司拟重组标的北京中蕾，是一家集生态咨询、设计、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国际认证服务（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国际重要湿地、国际认证贷款）、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科学考察、规划调整、晋级申报、管理规划）、自然科普宣教等。

北京中蕾60%的员工拥有硕士、博士学位，组建了优秀的硕博技术团队，专业技术力量扎实，部分人员行业工作经验在10年以上，且具有大型项目成熟服务经验。公司独家承担或协助参与了太行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关于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湖北省武汉市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项目、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项目、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优化项目、贺兰山国家公园前期评估论证及总体规划项目、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辽宁盘锦市辽河口候鸟栖息地申遗项目、大连申报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技术服务项目等一系列业界享有盛誉的标杆项目。特别是作为中国本土团队，全面协助中国盐城黄海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的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协助编制申遗系列文本，并顺利通过了正式申报、现场评估等关键环节，得到了国际组织和国内相关部委的一致认可，在2019年7月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库召开的第43届世界遗产大会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将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填补了我国滨海湿地类型遗产的空白。

公司在完成对北京中蕾的重组后，有利于彻底解决公司目前经营不利的局面，并依托北京中蕾团队，与IUCN、国际湿地公约组织、法国开发署等国际机构组织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国际认证服务、自然保护地的咨询服务，形成和巩固公司独特的技术壁垒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行业领先的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实现公司业务转型，稳定公司可持续经营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通过本次交易，北京中蕾将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自身在国际认证服务、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自然科普宣教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更快完善上下游产

业链的人才布局，推动国内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自然生态产业升级，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挂牌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北京中蕾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5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北京中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72.79 万元，评估增值 1,158.09 万元，增值率 368.0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北京中蕾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系崔颖、雷光春 2 名自然人，交易标的系北京中蕾 100.00% 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蕾净资产为 314.7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1,472.79 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500.00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崔颖、雷光春发行股份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北京中蕾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5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5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7307692 元/股，发行数量为 8,666,667 股（限售 8,66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北京中蕾 100% 的股权。

北京中蕾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北京中蕾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元)		
1	崔颖	90%	7,800,000	13,500,000	0	13,500,000
2	雷光春	10%	866,667	1,500,000	0	1,500,000
	合计	-	8,666,667	15,000,000	0	15,000,00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曲生科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北京中蕾 100%的股权，交易对手为崔颖、雷光春，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以 900 万元的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百鸟数据 100%的股权收购，交易对手为雷光春、崔颖；鉴于本次拟购买的主体北京中蕾股东仍为雷光春、崔颖，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本次对购买北京中蕾 100%股权和前次购买百鸟数据 100%股权进行合并计算。

具体计算如下：

对于资产收购，若按**资产总额**指标计算：

单位：元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2,947,505.94
购买北京中蕾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①、②}	22,947,505.94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④	5,533,818.24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④、⑤}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⑦	23,865,909.32
占比⑧= (③+⑥) /⑦	133.86%

若按资产净额指标计算：

单位：元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3,146,958.37
购买北京中蕾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①、②}	15,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856,086.51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④、⑤}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23,370,622.00
占比= (③+⑥) /⑦	102.69%

如上表所示，根据《重组指引第1号》“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3.8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102.69%，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九曲生科的决策过程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6）《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6）《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2年5月12日，北京中蕾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九曲生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蕾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3、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三）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钟儒波直接持有公司 50.4092% 的股份，通过中正博伦间接持有公司 8.2583% 股份，钟儒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8.6675% 的表决权。2022 年 3 月 19 日，股东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与中正博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九曲生科 2,785,575 股、2,152,800 股、434,850 股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正博伦行使，因此本次交易前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表决权。

本次交易后，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 60.00%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九曲生科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钟儒波	6,553,200.00	50.4092%	6,553,200.00	30.2455%
晏淮川	2,785,575.00	21.4275%	2,785,575.00	12.8565%
龚毕克	2,152,800.00	16.5600%	2,152,800.00	9.9360%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73,575.00	8.2583%	1,073,575.00	4.9550%
谢菊仙	434,850.00	3.3450%	434,850.00	2.0070%
崔颖	-	-	7,800,000.00	36.0000%
雷光春	-	-	866,667.00	4.000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00%	21,666,667.00	100.00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中蕾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中蕾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2022年5月13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九曲生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钟儒波。同时，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股东崔颖、雷光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亦已经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之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挂牌公司原股东与交易对手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曾用名	-
证券简称	九曲生科
证券代码	83788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花卉城 B3、B4、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7 月 11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注册资本	13,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3,000,000.00 元
股本总额	13,000,000 股
股东数量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845368210
法定代表人	钟儒波
实际控制人	钟儒波
董事会秘书	刘诗洋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莘村花卉城粤台一路
邮编	528311
电话	0757-26637110
传真	0757-26637110
电子邮箱	602144190@qq.com
公司网站	http://www.jiuqust.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
公司主营业务	与生态湿地和自然资源保护相关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施工等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年11月21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3]第1300149860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晏淮川、梅文魁、龚毕克签署《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晏淮川以货币出资126万元，梅文魁以货币出资60万元，龚毕克以货币出资114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300万元。该出资业经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了“佛达验字【2013】A13-269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9日，九曲有限获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810005024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莘村花卉城B3、B4、B5、B38、B39号；法定代表人为晏淮川；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植物生态种植技术的研发，生态农业产业基地的开发，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工程规划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晏淮川	126.00	货币	126.00	42.00

2	龚毕克	114.00	货币	114.00	38.00
3	梅文魁	60.00	货币	60.00	2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及增资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与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钟儒波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晏淮川、龚毕克和谢菊仙均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注册资本303万元、276万元、96万元，钟儒波出资500万元以1.5385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325万元，其余1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梅文魁将持有公司20%的股权共60万元出资额，以1元/股共计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菊仙（谢菊仙系梅文魁的外婆），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1,3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晏淮川以货币认缴出资303万元，龚毕克以货币认缴出资276万元，谢菊仙以货币认缴出资96万元，钟儒波以货币认缴出资325万元，以上认缴出资均于2015年12月30日前缴足。同日，公司根据上述决定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晏淮川	429.00	货币	126.00	33.00
2	龚毕克	390.00	货币	114.00	30.00
3	谢菊仙	156.00	货币	60.00	12.00
4	钟儒波	325.00	货币	-	25.00
合计		1,300.00		300.00	100.00

2015年7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内容，并出具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502450。

截至2015年8月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886.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11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晏淮川以货币出资303万元，龚毕克以货币出资276万元，谢菊仙以货币出资96万元，钟儒波以货币出资325万元（其中211.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12069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缴纳第一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晏淮川	429.00	货币	429.00	33.00
2	龚毕克	390.00	货币	390.00	30.00
3	谢菊仙	156.00	货币	156.00	12.00
4	钟儒波	325.00	货币	211.25	25.00
合计		1,300.00		1,186.25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钟儒波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17 万元，其中 113.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6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 12234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缴纳第二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晏淮川	429.00	货币	429.00	33.00
2	龚毕克	390.00	货币	390.00	30.00
3	谢菊仙	156.00	货币	156.00	12.00
4	钟儒波	325.00	货币	325.00	25.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3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2 月 23 日，钟儒波分别与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钟儒波以 495.50 万元均按 1.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三名股东合计 330.33 万元的出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晏淮川将持有公司 4.43% 的股权共 57.59 万元出资额，以 86.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儒波；（2）同意龚毕克将持有公司 13.44% 的股权共 174.72 万元出资额，以 26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儒波；（3）同意谢菊仙将持有公司 7.54% 的股权共 98.02 万元出资额，以 147.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儒波。同日，公司根据上述决定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儒波	655.33	货币	655.33	50.41
2	晏淮川	371.41	货币	371.41	28.57
3	龚毕克	215.28	货币	215.28	16.56
4	谢菊仙	57.98	货币	57.98	4.46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内容，并出具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84536821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2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006,869.90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06,869.90 元按 1.0005:1 的比例折合股份 13,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869.9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220 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

股东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30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06,869.90 元按 1.0005: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 1,3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6,869.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845368210。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钟儒波	655.33	50.41	净资产折股
2	晏淮川	371.41	28.57	净资产折股
3	龚毕克	215.28	16.56	净资产折股
4	谢菊仙	57.98	4.4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00.00	100.00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3,250,000	25.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638,225	12.6017%
	董事、监事、高管	1,638,225	12.6017%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9,750,000	75.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4,914,975	37.8075%
	董事、监事、高管	4,914,975	37.8075%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13,000,000	-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是指钟儒波所持股份数量；

注 2：除钟儒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处董事、监事、高管持股数量均是指钟儒波所持股份数量。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钟儒波	6,553,200	50.4092%	境内自然人
2	晏淮川	2,785,575	21.4275%	境内自然人
3	龚毕克	2,152,800	16.5600%	境内自然人
4	谢菊仙	434,850	3.3450%	境内自然人
5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73,575	8.25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钟儒波。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

钟儒波：男，1975年10月2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1995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担任警卫员。1995年8月-1998年7月，就读于北京军医学院，学习临床医学专业。1998年8月-2001年7月，就读于第三军医大学，学习预防医学专业。2001年9月-2005年5月，就职于云南绿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6月-2009年6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2月-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世纪宣和古典家具研究院，担任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钟儒波持有公司6,553,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4092%，认定钟儒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儒波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原主营业务系精品观赏类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销售，经营的主要产品系从日本进口的罗汉松。公司属于苗木种植行业，专注于精品观赏类苗木的引种、试种、培育和销售。公司坚持低价位采购、精细化培育、高水平造型、高效益回报的发展道路。公司的苗木采购主要为从日本进口的成熟罗汉松。日本有众多的罗汉松供应商，每个供应商都有自己的农园（苗圃），买家可以到任意农园与供应商谈采购事宜，双方达成意向后，再选择一家当地有进出口贸易资质的代理公司，委托其办理出口手续。罗汉松进入公司隔离试种苗圃之后，经过试种、培育、造型之后，通过地推、网络、参加展会等方式进行产品宣传，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有景观园林绿化需求的企业、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商、高端个人客户等群体。

近三年受新冠疫情及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叠加影响，市场消费需求受到极大压制，行业景气度不断下滑，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呈现持续低迷的趋势。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

为 2,521,540.00 元，净利润为 339,543.07 元，经营性现金流为-258,374.03 元；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850,000.00 元，净利润为-846,365.33 元，经营性现金流为-259,678.22 元；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为 500,000.00 元，净利润为-1,910,134.11 元，经营性现金流为-5,252,655.23 元。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呈持续下滑态势。

公司急需转型或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500,000.00	8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10,134.11	-846,365.33
毛利率（%）	84.35%	47.32%
每股收益（元/股）	-0.1469	-0.0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52%	-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6%	-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2,655.23	-259,67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	-
存货周转率（次）	0.004	0.03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7,518,835.09	26,437,837.16
其中：应收账款	454,599.00	
预付账款	5,303,093.37	2,884,668.02
存货	22,723,737.92	19,815,826.88
负债总计（元）	36,058,347.20	3,067,215.16
其中：应付账款	699,4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460,487.89	23,370,62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80
资产负债率（%）	62.69%	11.60%
流动比率（倍）	2.78	21.11

速动比率（倍）	0.23	0.41
---------	------	------

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原苗木销售业务逐步萎缩，近两年来持续亏损，与经营成果相关的指标相继下降，为此公司积极寻求业务拓展、转型。

五、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崔颖、雷光春 2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崔颖

崔颖：1973 年 9 月 9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世界自然基金会财务，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瑞士）自由职业，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北京林业大学财务，2011 年 9 年至 201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4 月发起成立北京中蕾，任法人至今。

（二）雷光春

雷光春：男，1960 年 2 月出生，博士，教授。

1、主要教育经历：

1997 年毕业于芬兰赫尔辛基大学生态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

1985 年毕业于中南林学院森林保护专业，获农学硕士学位，

1982 年毕业于中南林学院特用经济林专业，获农学学士学位；

2、主要工作经历：

2020-至今，北京林业大学教授，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候鸟研究中心主任

2008-2020，北京林业大学自然保护区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2003-2007，《湿地公约》秘书处亚太区主任；

1997-2003，北京大学教授、博导；期间兼任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长江项目主任、中国淡水与海洋项目主任

1988-1997，湖南省林业厅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局自然保护科副科长，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

1985-1988，中南林学院讲师、系教学秘书等。

3、目前主要社会兼职/学术任职：

国际湿地公约科技委员会主席（首次由亚洲人担任）

国家湿地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专家组成员

人与生物圈网络保护区中国专家委员会委员

世界自然遗产中国国家专家委员会委员

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专家委员会成员

全球中华秋沙鸭保护委员会主席

IUCN 保护区绿色名录评委会成员中国副主任

深圳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理事长

4、主要研究方向：

集合种群生态学，湿地生态学，自然保护地管理

5、开展科研项目情况：

近年来共主持/承担国家部委等科研项目 30 余项，其中在研纵向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洞庭湖小白额雁越冬种群栖息地选择策略”、科技基础性专项课题“温带干干旱半干旱区湿地资源及其主要生态环境效益综合调查”、973 项目专题“江湖关系改变对珍稀候鸟栖息地生境的影响”，第二次青藏高原科学考察子专题“青藏高原原

地水鸟调查”，国家重点研发专项“两湖水资源高效利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重点区域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综合评估”及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典型湿地在全球气候变化中作用的评估技术研究”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参与发起建立了国务院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流域综合管理工作组”，“中国生态系统管理战略工作组”，编写了多个政府咨询报告，如《国家流域综合管理战略》、《国家生态系统管理战略》、《国家生物碳汇战略》，《中国滨海湿地保护管理战略》，向国家林业局提交了鄱阳湖水利枢纽对湿地候鸟的影响研究报告，向湖南省政府提交了洞庭湖城陵矶水利枢纽对湿地候鸟影响研究的咨询报告，为国家发展和建设提供了有效的科学支撑。此外，还承担了国家林业局、省级单位、各自然保护区多项科研、调查工作，研究范围涉及气候变化、候鸟迁徙、湿地监测与管理、宣传教育、保护区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设计等多个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参与国内多个世界自然遗产地申报工作，工作业绩获得国内和国际多方面的认可。

先后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65 篇、主编、参编专著 8 部；被引次数 3300 次，RG 分 38.55，高影响论文 25 篇，在 Researchgate 数据库中位居全球前 5% 科学家。

6、获奖和表彰：

北京市教学成果二等奖（2012）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1990、1993）

林业部科技进步奖一项（1991）

WWF 全球保护创新奖（200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6）

北京市高校优秀共产党员（2020）

湿地国际（Wetland International）卢克·霍夫曼湿地科学与保护奖（2018）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曲生科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北京中蕾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崔颖、雷光春，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最近两年，崔颖、雷光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开谴责。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蕾 100%股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362173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11 层 B1101-A
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11 层 B1101-A
法定代表人	崔颖
证监会行业分类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	国际认证服务（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国际重要湿地、国际认证贷款）、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科学考察、规划调整、晋级申报、管理规划）、自然科普宣教。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环境监测；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34 年 3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00979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北京中蕾全体股东签署《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蔡佳彤、陈勉纯、崔颖、孔新洲、魏婷婷、徐华丽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蕾，北京中蕾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各股东分期缴付。

2014年3月，北京中蕾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807406）。北京中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蔡佳彤	30.00	10.00	6.00	货币
2	陈勉纯	45.00	15.00	9.00	货币
3	崔颖	90.00	30.00	18.00	货币
4	孔新洲	45.00	15.00	9.00	货币
5	魏婷婷	30.00	10.00	6.00	货币
6	徐华丽	60.00	20.00	12.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

2、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蔡佳彤将其在北京中蕾的30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魏婷婷，股东徐华丽将其在北京中蕾的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李明亚，股东陈勉纯将其在北京中蕾的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崔颖，股东孔新洲将其在北京中蕾的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崔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魏婷婷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明亚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崔颖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同意修改原章程。

上述涉及转让的各股东分别就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自2015年2月2日正式转让。

2015年3月19日，北京中蕾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80740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崔颖	180.00	60.00	36.00	货币
2	魏婷婷	60.00	20.00	12.00	货币
3	李明亚	60.00	20.00	12.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

3、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李明亚和崔颖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明亚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蕾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崔颖。

2016年2月3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明亚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蕾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崔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3日，北京中蕾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362173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崔颖	240.00	80.00	48.00	货币
2	魏婷婷	60.00	20.00	12.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

4、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31日，魏婷婷和钱维荣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魏婷婷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蕾60万元出资转让给钱维荣。

2017年8月14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魏婷婷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钱维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5日，北京中蕾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362173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崔颖	240.00	80.00	48.00	货币
2	钱维荣	60.00	20.00	12.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

5、2019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000万元

2019年2月15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钱维荣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蕾6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钟雪林；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崔颖出资900万元，股东钟雪林出资100万元。

同日，钱维荣与钟雪林签订《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9年7月30日，北京中蕾就上述事项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00	90.00	48.00	货币
2	钟雪林	100.00	10.00	1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	——

6、2021年2月，减资至900万

2020年12月10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900万元，股东钟雪林减少出资1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5日，北京中蕾就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1年2月1日，北京中蕾就减资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00	100.00	60.00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60.00	——

7、2021年11月，增资

2021年3月3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姜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3月5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崔颖、姜燕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崔颖出资900万元，姜燕认缴出资100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8日，北京中蕾就减资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00	90.00	60.00	货币
2	姜燕	100.00	10.00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	——

8、2022年1月，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4日，北京中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姜燕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蕾1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雷光春，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崔颖出资900万元，股东雷光春出资1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月19日，姜燕与雷光春签订《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1月19日，北京中蕾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中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00	90.00	60.00	货币
2	雷光春	100.00	10.00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	——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崔颖	9,000,000	9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雷光春	1,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如上表所示，崔颖、雷光春分别持有交易标的的90.00%、10.00%的股权。

2.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北京中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颖。崔颖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 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北京中蕾《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者全部出资”。第二十一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以上规定，本次北京中蕾的全体股东崔颖、雷光春拟向九曲生科转让其持有的100%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东。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符合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北京中蕾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各一名。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暂时保持不变，后续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未来如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合理调整。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4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蕾资产总额 22,947,505.94 元，其中流动资产 22,718,962.88 元，非流动资产 228,543.06 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3,534.30	3,373,019.48	4,705,513.28
应收账款	48,347.84	93,100.00	1,624,215.00

预付款项	57,438.43	811,785.89	771,735.49
其他应收款	8,619,318.86	6,585,709.24	4,106,396.03
存货	9,109,169.31	13,904,454.53	9,724,712.73
其他流动资产	1,154.14	870.81	211.18
流动资产合计	22,718,962.88	24,768,939.95	20,932,783.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8,161.37	248,871.80	450,48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69	735.00	12,82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543.06	248,606.80	463,304.66
资产总计	22,947,505.94	25,018,546.75	21,396,088.37

北京中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崔颖的占用资金，其中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为7,899,941.23元，已于报告期后归还；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即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直接人工、服务成本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中蓄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中蓄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中蓄	崔颖	445.0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对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已签署《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承诺》，“本人将积极协调解除北京中蓄的上述对外担保责任，解决的方案包括由本人提前偿还借款、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资金为北京中蓄提供反担保或变更保证人等。

本人将积极协调担保权人于2022年6月30日前（包含当日）出具关于北京中蓄已不再承担上述对外担保责任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果届期未能取得担保权人出具的解除北京中蓄对外担保责任的确认文件的，本人承诺就未能解除的担保向担保权人承担担保责任，以确保未能解除的对外担保不会对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构成实质障碍。

如发生北京中蓄代偿的情况，本人同意以个人资产优先提供代偿，并同意承担北京中蓄对外提供担保的一切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北京中蓄及九曲生科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中蓄负债总额19,800,547.57元，全部系流动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0,792.08	80,000.00	3,056,550.25
预收款项			16,450,141.19
合同负债	18,441,462.24	24,003,907.27	
应付职工薪酬	867,258.30	321,210.82	511,446.91
应交税费	291,034.95	12,238.18	255,828.75
其他应付款		120,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800,547.57	24,537,456.27	20,273,967.10

北京中蕾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系预收的客户款项，与公司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周期相对较长，需在服务成果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的业务模式相符。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北京中蕾公司章程无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等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除上述情况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等网站就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北京中蕾无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崔颖	7,899,941.23	6,461,181.61	3,646,368.4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占用资金已于报告期后归还，上述情形已消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上述事项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标的公司在内控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缺陷，对此，项目组对标的公司股东及其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沟通，告知对方公众公司的管理要求，后续将持续督促标的公司完善管理制度、切实履行相应承诺。

(十) 其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488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蕾报告期内主要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83,961.89	6,008,207.64	10,429,667.90
减：营业成本	8,326,655.07	3,499,130.20	5,724,951.66
税金及附加	50,111.70	71,924.33	106,607.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2,618.18	779,355.64	698,744.69
研发费用	2,029,825.63	2,384,708.74	2,654,576.58
财务费用	2,068.47	40,659.22	144,287.18
其中：利息费用	1,417.50	44,533.51	146,493.76
利息收入	2,851.73	6,984.19	5,298.22
加：其他收益	21,182.98	58,156.64	68,406.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5.38	80,585.00	-25,48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6,221.20	-628,828.85	1,143,421.32
加：营业外收入			11.2
减：营业外支出		11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6,221.20	-628,943.04	1,143,432.52
减：所得税费用	353.31	12,087.75	-3,82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867.89	-641,030.79	1,147,255.27

1、北京中蕾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一方面系 2020 年疫情影响项目进度，部分项目在 2021 年度完成确认收入，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积累，客户资源逐步增加，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2、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近两年毛利率分别为 41.30%、41.76%，较为稳定；

3、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等，2021 年度随收入规模扩大有所增长；

4、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租赁费等；

5、其他收益主要为加计扣除抵减、失业保险返还等。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北京中蕾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资产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2022 年 4 月 28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北京中蕾总资产账面值为 2,294.7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980.0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14.70 万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京中蕾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1,472.79 万元，评估增值 1,158.09 万元，增值率 368.00%。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发生时间1年以内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5%；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1至2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10%；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30%；发生时间3到4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50%；发生时间4到5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80%；发生时间在5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款项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存货为合同履行成本。

存货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武汉市林业工作站、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等，按实际成本记账。因此本次评估直接采用成本核实的方法进行评估。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相关凭证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过程中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根据网上信息等近期电子设备市场价格资料，确定电子设备的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2) 无形资产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委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查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一、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账面值为 4,883,534.30 元，其中包括现金 3,275.43 元、银行存款 4,880,258.87 元。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 3,275.43 元。

对银行存款已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检查核对了审计机构提供的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函证相符的回函，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

情况，人民币存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 4,880,258.87 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892.46 元，坏账准备 2,544.62 元，账面净额 48,347.84 元，主要为应收服务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检查了审计机构提供的函证回函，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 1 年以内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在 4 至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50,892.46	5.00	2,544.62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50,892.46		2,544.62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2,544.62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8,347.84 元。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57,438.43 元，主要包括预付的差旅费、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凭证和发票，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57,438.43 元。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619,318.86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8,619,318.86 元，主要为应收的借款、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 1 年以内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在 4 至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个别认定	8,619,318.86		-
合计	8,619,318.86		-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元，以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8,619,318.86 元。

（5）存货

存货为合同履约成本，账面值 9,109,169.31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净额为 9,109,169.31 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武汉市林业工作站、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等，按实际发生成本入账，评估人员在对在产品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查看了相关凭证发票具体分析，以核实后账面合计金额为评估值。

存货的评估值 9,109,169.31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154.14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1,154.14 元

二、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38,057.32 元，账面净值为 228,161.37 元。主要为电子设备。

委估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联想电脑、数据库系统等。

2、主要资产概况

设备类资产的特点

1) 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用于日常办公，该类设备专用性较强，定制化程度较高；

2) 设备维护保养良好，有专人负责，工作环境大部分处于室内，截止勘查日均正常使用。

3、评估过程

(1) 资产核实

1)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2) 针对资产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核实方法进行实地考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设备评估人员对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小型设备，主要核对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和企业的设备更新报废台账，以抽查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3)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4)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过程中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根据网上信息等近期电子设备市场价格资料，确定电子设备的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5、评估结果及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38,057.32 元，账面净值 228,161.37 元；评估原值 800,800.00 元，评估净值 463,970.00 元，评估原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237,257.32 元，减值率 22.86%，评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35,808.63 元，增值率 103.35%。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因技术更新较快，致使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了评估原值减值；而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评估使用经济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6、评估案例

案例一：柜子（电子设备明细表 序号 3）

(1) 设备概况

生产厂家：震旦（中国）有限公司

型号：四门文件

购置日期：2020 年 10 月

启用日期：2020 年 10 月

账面原值：35,398.23 元

账面净值：27,551.65 元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text{不含税})$$

经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该电脑基准日含税售价为 36,800.00 元，则重置全价为：

$$\text{重置全价} = 36,800.00 / 1.13$$

$$= 32,600.00 \text{ 元 (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会议椅经济使用年限为 8 年，于 2020 年 10 月购置并启用，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25 年，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为 7 年，故

$$\text{成新率} = 7 / (7 + 1.25)$$

$$= 85\%$$

(4)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32,600.00 \times 85\%$$

$$= 27,710.00 \text{ 元 (取整)}$$

三、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

无形资产-其他

1、估值对象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一种坡地水土养护监测装置”等 4 项专利和“湿地监测信息采集管理系统”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①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使用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坡地水土养护监测装置	CN202120370210.5	2021/11/23	授权	实用新型
2	一种湿地水资源采样装置	CN202023345325.3	2021/11/26	授权	实用新型
3	一种环境监测装置	CN202022645718.X	2021/12/10	授权	实用新型
4	多功能环境监测仪	CN202022643963.7	2021/11/26	授权	实用新型

②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湿地监测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2021SR2104608	Dec-21	北京中蕾
2	自然保护区数据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2021SR2100266	Dec-21	北京中蕾
3	湿地资源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2021SR2104580	Dec-21	北京中蕾

4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2021SR2103730	Dec-21	北京中蓄
5	自然保护区智能巡护管理系统	2021SR2100733	Dec-21	北京中蓄
6	生态环境评估与风险监测系统	2021SR1850239	Nov-21	北京中蓄
7	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系统	2021SR1850240	Nov-21	北京中蓄
8	演示影像片制作管理系统	2019SR0458461	May-19	北京中蓄
9	数据调查分析一体化软件	2019SR0458454	May-19	北京中蓄
10	资料科考调查智能软件	2019SR0457838	May-19	北京中蓄
11	材料编辑智能化软件	2019SR0456358	May-19	北京中蓄
12	迎检方案制定管理系统	2019SR0456356	May-19	北京中蓄
13	电子文档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455814	May-19	北京中蓄
14	自然资源调查管理系统	2019SR0455676	May-19	北京中蓄
15	湿地城市技术咨询服务平台	2019SR0455019	May-19	北京中蓄
16	项目规划制定管理系统	2019SR0454988	May-19	北京中蓄
17	科学考察标准管理系统	2019SR0454892	May-19	北京中蓄
18	湿地城市技术指导服务平台	2019SR0454815	May-19	北京中蓄
19	湿地保护标准管理系统	2019SR0454466	May-19	北京中蓄
20	宣传资料管理智能化软件	2019SR0454458	May-19	北京中蓄
21	湿地城市申报创建平台	2019SR0454349	May-19	北京中蓄
22	迎检现场布置管理系统	2019SR0453722	May-19	北京中蓄

2、评估过程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账外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根据评估规划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评估人员查阅了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市场调查和价格咨询，收集了大量市场信息，针对具体的评估对象对其进行评定估算，确定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3、评估方法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

适；再者，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4、评估结果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000,000.00 元，评估增值 1,000,000.00 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未来收益产生影响，具有使用价值。

5、评估案例

案例一：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本次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1) 收入预测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的产品主要为技术服务。未来预测过程详见收益法评估说明，企业未来年度相关收入预测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收入	1,039.53	1,091.50	1,124.25	1,157.98	1,157.98

(2) 收益期的确定

专利的法定保护期为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保护期限，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法定保护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法定保护期限为 15 年，著作权法定保护期限为 50 年，收益年限为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委估无形资产更新换代较快，收益年限短于法定保护年限，考虑到委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特点和行业发展状况，确定收益年限截至 2026 年，即为 5 年。

(3)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公式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_1 + \varepsilon_2$$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β：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_1 : 企业风险调整系数;
 ε_2 : 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系数。

②主要参数确定

1)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 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
2021-12-31	3 月	2.00
	6 月	2.16
	1 年	2.24
	2 年	2.37
	3 年	2.46
	5 年	2.61
	7 年	2.78
	10 年	2.78
	30 年	3.3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收益期限为 5 年期,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的要求, 本次评估采 5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即 $r_f=2.61\%$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的要求, 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 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 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 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 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 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 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 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 并在其中挑选业务类型相近的可比公司进行参考。计算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 即 $r_m=10.46\%$ 。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10.46\%-2.61\%=7.85\%$ 。

3)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 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 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8042$, 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8688$, 并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468$ 。

4) 公司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_1=4\%$ 。

5) 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企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方面进行分析风险后，结合各无形资产的具体特点，我们确定本次商标权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的值均为 $\epsilon_2=3\%$ 。

6) 折现率

综上所述，折现率计算如下：

$$r=2.61\%+0.8468 \times (10.46\%-2.61\%) +4\%+3\%=16.26\%$$

(4) 提成比率的确定

①技术分成率的测算模型

本评估报告采用收入分成率作为无形资产的技术分成率。

②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1)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销售分成率的范围。

由于企业价值由资金、组织、劳动、技术和客户组成。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的价格进行分析后认为，利润分成率的取值一般为 16%—27%较为合理。通过对评估对象的分析，企业所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纳入收入的利润分成。结合本次评估所在行业情况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情况，采用近三年行业平均销售净利率 12.92%，则本次评估收入提成率的取值上限设为 $12.92\% \times 27\%=3.4884\%$ ，下限设为 $12.92\% \times 16\%=2.0672\%$ 。

2) 根据专家打分测评法，确定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A 方法简介及其适用性

本次专家打分测评法采用德尔菲法 (Delphi Method)，也称专家调查法，1946 年由美国兰德公司创始实行，其本质上是一种反馈匿名函询法，其大致流程是在对所预测的问题征得专家的意见之后，进行整理、归纳、统计，再匿名反馈给各专家，再次征求意见，再集中，再反馈，直至得到一致的意见，该方法广泛地应用于商业、军事、教育、卫生保健等领域。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是技术服务，可适用德尔菲法进行调整系数分析。

B 影响因素的设置

本次组织了 3 名专家进行无形资产价值影响因素的讨论及打分，3 名专家均对该行业有较深的了解。经专家了解被评估单位及委估无形资产概况并商议后认为，影响本次待估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状况、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本次打分模型将上述法律状况、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再细分为类型及法律状态、保护范围、侵权判定、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 12 个因素，按照各因素重要性分别给予权重，由专家分别匿名进行打分后汇集打分表，取三份打分表平均值作为最后的估算结果。考虑差异性 & 打分有效性，打分结果的极差与均值的比例不超过阈值 0.2。

各专家打分情况如下：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专家	专家 2	专家
				1		3
				分值		

1	0.2	法律状况	类型及法律状态	0.4	50	45	50
2			保护范围	0.3	60	50	55
3			侵权判定	0.3	50	45	50
4	0.4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50	55	50
5			替代技术	0.1	55	50	55
6			先进性	0.2	45	45	45
7			创新性	0.1	60	55	55
8			成熟度	0.1	80	90	85
9			应用范围	0.2	60	50	55
10			技术防御力	0.2	50	45	50
11	0.4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0.5	80	85	80
12			产品贡献	0.5	50	45	50
合计					59	57	58

经估算，最终确定的影响因素打分结果如下：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均值	极差
影响因素打分	59.00%	57.00%	58.00%	58.00%	1.72%

3)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根据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销售收入分成率。其计算公式为：

$$K1 = m + (n - m) \times r$$

式中：K1—待估无形资产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K1 = 2.0672\% + (3.4884\% - 2.0672\%) \times 58.00\% = 2.8915\%$$

按以上公式计算出销售收入分成率 K1=2.8915%。

该分成率为未来预测期平均水平下的分成率。

(5) 评估值的确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	--------	--------	--------	--------	--------

收入	1,039.53	1,091.50	1,124.25	1,157.98	1,157.98
分成率	2.8915%	2.8915%	2.8915%	2.8915%	2.8915%
折现率	16.26%	16.26%	16.26%	16.26%	16.26%
现值	25.86	23.35	20.69	18.33	15.76
评估值	100.00				

$$P = \sum_{t=1}^n \frac{kRt}{(1+i)^t}$$

= 100.00 万元（取整）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81.69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81.69 元。

五、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200,792.08 元，主要为应付张家口云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创幸文化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的服务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00,792.08 元。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8,441,462.24 元，主要为应付武汉市林业工作站、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敦化市林业局的服务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价值为 18,441,462.24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867,258.30 元，为应付职工工资。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867,258.30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291,034.95 元，主要为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准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91,034.95 元。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294.75 万元，评估值 2,418.34 万元，评估增值 123.59 万元，增值率 5.39%。

负债账面价值 1,980.05 万元，评估值 1,980.0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14.70 万元，评估值 438.29 万元，评估增值 123.59 万元，增值率 39.2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271.90	2,271.90	-	-
2 非流动资产	22.85	146.44	123.59	540.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固定资产	22.82	46.40	23.58	103.33
5 无形资产	-	100.00	10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0.04	-	-
7 资产总计	2,294.75	2,418.34	123.59	5.39
8 流动负债	1,980.05	1,980.05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总计	1,980.05	1,980.05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4.70	438.29	123.59	39.27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三)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C₁：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I：基准日未纳入收益预测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tag{9}$$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tag{10}$$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tag{11}$$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tag{12}$$

β_i: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K + 66\% \beta_x \tag{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tag{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四) 评估过程

一、净现金流量预测

(一) 营业收入预测

经调查, 评估对象的业务主要为技术服务。评估对象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见表 5-3。

表5-3: 评估对象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技术服务	1, 042. 97	600. 82	1, 418. 40

由于收入确认口径为项目验收单, 企业历史年度的收入分布情况存在较大波动。随着环保产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持续上升、环保督查的常态化实施与推进, 通过产品与服务质量的不断优化升级, 推动环境服务产业应用的爆发式增长。由于公司自身人力资源规模有限, 企业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成本预测, 考虑一定的毛利再进行报价。本次评估根据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并结合项目周期和付款进度预测 2022 年营业收入, 未

来年度考虑人工成本的增长，2023年预测收入增长5%，2024年-2025年预测收入增长3%，以后年度收入水平维持稳定状态。

综上所述，企业未来营业收入预测见下表：

表 5-4：评估对象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技术服务	1,039.53	1,091.50	1,124.25	1,157.98	1,157.98

（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评估对象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服务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成本等，具体如下：

表5-5：评估对象历史年度及基准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材料	0.50	1.00	-
服务成本	237.21	88.60	56.60
直接人工	76.53	54.90	127.54
间接成本	258.25	205.42	648.52
合计	572.50	349.91	832.67

以上成本费用主要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人工工资薪金及员工数量根据企业工资表及实际需求预测，人均成本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预测；其他费用未来规模与收入及项目类型相关，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均值水平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企业未来营业成本预测见下表：

表 5-6：评估对象未来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直接材料	0.51	0.53	0.55	0.57	0.57
服务成本	129.82	136.31	140.40	144.61	144.61
直接人工	92.31	96.92	101.77	106.86	106.86
间接成本	377.56	396.44	408.33	420.58	420.58
合计	600.19	630.20	651.05	672.62	672.62

（三）费用预测

1、管理费用估算

据报表披露，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7.94万元、47.48万元、78.90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对于人工工资薪金及员工数量根据企业工资表及实际需求预测，人均成本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预测；差旅费、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5-7。

2、研发费用估算

据报表披露，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65.46万元、238.47万元、202.98万元，主要为服务费、工资薪酬、租赁费、材料费和折旧费等。对于人工工资薪金及员工数量根据企业工资表及实际需求预测，人均成本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预测；租赁费按目前签订的租赁合同条款进行预测；折旧费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

期的折旧额；服务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5-7。

3、财务费用估算

据报表披露，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43 万元、4.07 万元、0.21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鉴于企业的借款情况较少，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本报告未来预测不考虑相应费用。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5-7。

（四）税金及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税金政策：

增值税：销售服务收入的 6%；

城建税：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及其附加费：应纳流转税额的 5%；

所得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可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中蕾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7104），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可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假设评估对象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延续，按 15%税率进行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评估按上述税项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5-7。

（五）营业外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无稳定的营业外收支。

（六）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新增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由于目前电子设备总体成新率较低，预测考虑于 22 年初购置一批电子设备，并于 22 年初开始计提折旧。折旧的预测结果见表 5-7。

（七）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追加资本主要为未来经营期内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历史年度及预测期均为负数，追加资本预测不考虑营运资金增加额。资产更新主要为企业未来年度更新的固定资产。由此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表 5-7。

（八）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表 5-7 给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表 5-7：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2026 年 度	2027 年 度及以后
一、收入						
减：成本	600.19	630.20	651.05	672.62	672.62	672.62
减：税金及附加	5.72	6.74	6.94	7.15	7.15	7.15
减：管理费用	88.59	92.96	97.01	101.26	101.26	101.26
减：研发费用	261.10	268.93	274.60	280.48	280.48	280.48
减：财务费用	-	-	-	-	-	-
二、利润总额	83.93	92.66	94.64	96.47	96.47	96.47
减：所得税	-	-	-	-	-	-
三、净利润	83.93	92.66	94.64	96.47	96.47	96.47
加：折旧	17.94	17.94	17.94	17.94	17.94	17.94
加：摊销	-	-	-	-	-	-
加：扣税后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追加资本	50.00	17.94	17.94	17.94	17.94	17.94
资本性支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更新	0.00	17.94	17.94	17.94	17.94	17.94
四、净现金流	51.87	92.66	94.64	96.47	96.47	96.47

二、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一) 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
2021-12-31	3 月	2.00
	6 月	2.16
	1 年	2.24
	2 年	2.37
	3 年	2.46
	5 年	2.61
	7 年	2.78
	10 年	2.78

	30 年	3.33
--	------	------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78\%$ 。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在其中挑选业务类型相近的可比公司进行参考。计算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46\%$ 。

3、贝塔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因此本次 β_u 值取沪深14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3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4、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公司治理、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0.04$ 。

5. 折现率WACC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表 5-8 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数值
权益比 W_e	1.0000
债务比 W_d	0.0000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0.0000
无风险利率 r_f	0.0278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0.1046
适用税率	0.2500
无杠杆 β	0.8468
权益 β	0.8468
特性风险系数	0.0400
权益成本 r_e	0.1328
债务成本 r_d (税后)	0.0000
WACC	0.1328
折现率	0.1328

(二)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682.64万元。

（三）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其他应收款789.99万元，其他流动资产0.12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0.04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资产（负债）。

$$\Sigma C_i = 790.15 \text{（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核实，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无长期股权投资。

$$I = 0.00 \text{ 万元}$$

（五）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682.64$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igma C_i=790.1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0.00$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B = P + \Sigma C_i + I = 1,472.79 \text{（万元）}$$

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1,472.79$ 万元，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0.00$ 万元，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1,472.79 \text{（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账面价值为314.70万元，评估价值为1,472.79万元，评估增值1,158.09万元，增值率368.00%。

（六）评估结论及分析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8.29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472.79万元，低1,034.50万元，差异率为70.2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通过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分析，我们认为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态与环境监测服务等技术服务业，未来盈利具有较强的可靠性。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的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其评估结论不能体现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综上，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2.79万元。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北京中蕾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北京中蕾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集生态咨询、设计、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认证服务（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国际重要湿地、国际认证贷款）、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科学考察、规划调整、晋级申报、管理规划）、自然科普宣教等。主要为各政府部门申报项目提供技术性的支撑和规划计划文件的编制等服务。

1、国际认证服务

为自然遗产项目申报提供现场勘察、编制申报资料、指导现场整治及协助最终完成申报流程等服务。如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项目。

为国际湿地城市、国际重要湿地认证申报项目提供协助完成分析报告、信息表填报及管理计划编制等服务。如常德、哈尔滨、武汉、南昌、济宁国际湿地城市项目，哈东沿江国际重要湿地、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项目。

国际认证贷款主要由北京中蕾针对开展生态修复、社区发展、生态旅游等项目提供协助取得全球环境基金的无偿援助；获得政府间的软贷款的支持服务。如法国开发署项目援助的福建福鼎山水林海一体化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示范项目。

2、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

主要是为多地自然保护地规划及调整提供技术支持。如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主要是查清自然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促进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科学管理。为自然保护区（晋升）调整提供需要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总体规划。为湿地开展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及实施管理的行动方案。如常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敦化市秋梨沟国家湿地公园综合考察、云南省剑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武汉沉湖国际重要湿地管理计划等项目。

3、自然科普宣教

主要由公司提供生态自然展馆的脚本设计服务。如哈尔滨湿地宣教馆，中国黄（渤）海湿地自然遗产展馆。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北京中蕾采购的内容可划分为日常采购和外协采购两类。

日常采购包括各种办公用品、差旅用品、科考用品、项目素材（图片、地图、视频等）。

由于暂时性的人手不足，为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北京中蕾同时采取外协采购，通过劳务方式获取外部高校技术人员的工作支持。北京中蕾主要从整体上控制过程，负责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包括确定项目定位、设计思路、空间结构、实施路径等方向性和框架性内容、组织技术团队和外协人员具体细化和深化，以及重要设计节点的把控、设计文件的技术把关、校审等。设计方案、图纸和演示文件等最终成果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审核，确认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审查定稿之后才可交付给客户。不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销售模式

北京中蕾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各类业务。

北京中蕾参与的主要是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类别客户的相关项目在达到规定的条件后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该类客户未达到规定条件的相关项目以及其他客户的项目，客户可以选择采用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一方面依靠长期合作的客户、自身品牌知名度及技术特长的影响力来被动获取相关项目信息，另一方面也主动对政府公开招投标信息网站进行跟踪、搜寻、采集，对有意向承接的项目招投标信息进行整理。获取项目信息后由专业人员对项目信息进行分析鉴别并上报，由公司业务骨干对其进行评议和审查。确定承接的项目，属于招投标类项目的，将组织 ([人员进行项目应标工作。在中标后，再与招标 ([进行正式合同条款的谈判。合约签订后，相关咨询设计服务工作正式开始进行。

3、服务模式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客户需求，完成内部立项和前期准备工作，如项目建议书的编写、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的预算分析，项目的合同洽谈等。在得到明确的项目委托承诺后，公司综合考虑项目来源、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承担部门、项目组成员以及对应的负责人，明确项目的管理级别和管控流程，完成项目的责任分工和任务下达。从而开始执行项目。

方案设计完成后，向委托 ([进行汇报。委托 ([结合自身需求，对项目 ([方案进行检查评估。如存在修改意见及建议，项目团队按照委托 ([意见对初步 ([方案进行修改和深化调整。项目 ([组需根据任务下达流程确定的时间计划结合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分工 ([合作 ([进行项目推进，保证各阶段成果按期交付。若客户对时间进度有调整要求，项目 ([组要重订时间进度计划并遵照实施，或视情况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项目合同。

阶段成果交付客户前，项目团队内部按照责任分工 ([进行校审。在项目成果通过公司内部技术评审后，由客户及其安排的 ([专家 ([进行评审，项目团队结合 ([专家 ([评审意见，对 ([成果 ([进行修改与完善。正式成果形成后，按照合同约定，制作最终成果文件交付委托 ([方，委托 ([方对相应 ([成果 ([进行查收，并签署成果确认单。

主要采取的是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执行-项目管理-成果评估-成果验收的服务流程方式。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4,183,961.89	100.00%	6,008,207.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4,183,961.89	100.00%	6,008,207.6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北京中蕾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21年度收入较2020年度大幅增加，一方面系2020年疫情影响项目进度，部分项目在2021年度完成确认收入，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积累，客户资源逐步增加，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21 年度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研究中心	否	11,321,697.75	79.82%
	黑龙江哈尔滨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否	929,245.29	6.55%
	常德市林业局	否	900,471.69	6.35%
	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否	561,320.76	3.96%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否	471,226.40	3.32%
	合计		14,183,961.89	100.00%
2020 年度	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研究中心	否	2,051,886.86	34.15%
	黑龙江哈尔滨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否	942,169.81	15.68%
	广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否	863,207.50	14.37%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否	835,849.10	13.91%
	常德市林业局	否	377,358.50	6.28%
	合计		5,070,471.77	84.39%

上述客户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8,326,655.07	100.00%	3,499,130.2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8,326,655.07	100.00%	3,499,130.20	100.00%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长。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21 年度	上海创幸文化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否	566,037.72	40.83%
	深圳市芯锐仁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369,646.00	26.66%
	北京新生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283,018.86	20.41%
	张家口云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39,603.96	2.86%
	北京华清蓝图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否	37,829.70	2.73%
	合计		1,296,136.24	93.49%
2020 年度	上海旦晟化道生态科技中心	否	2,475,247.52	38.94%
	北京市鸿基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1,189,165.05	18.71%
	深圳市芯锐仁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357,345.13	5.62%
	华夏新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1,320.76	4.90%
	西安艺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6,435.64	2.46%
	合计		4,489,514.10	70.63%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宣传片拍摄服务，日常固态硬盘、内存条等办公用品。

上述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一种坡地水土养护监测装置”等4项专利和“湿地监测信息采集管理系统”等2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使用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坡地水土养护监测装置	CN202120370210.5	2021/11/23	授权	实用新型
2	一种湿地水资源采样装置	CN202023345325.3	2021/11/26	授权	实用新型
3	一种环境监测装置	CN202022645718.X	2021/12/10	授权	实用新型
4	多功能环境监测仪	CN202022643963.7	2021/11/26	授权	实用新型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湿地监测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2021SR2104608	2021/12	北京中蕾
2	自然保护区数据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2021SR2100266	2021/12	北京中蕾
3	湿地资源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2021SR2104580	2021/12	北京中蕾
4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2021SR2103730	2021/12	北京中蕾
5	自然保护区智能巡护管理系统	2021SR2100733	2021/12	北京中蕾
6	生态环境评估与风险监测系统	2021SR1850239	2021/11	北京中蕾
7	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系统	2021SR1850240	2021/11	北京中蕾
8	演示影像片制作管理系统	2019SR0458461	2019/05	北京中蕾
9	数据调查分析一体化软件	2019SR0458454	2019/05	北京中蕾
10	资料科考调查智能软件	2019SR0457838	2019/05	北京中蕾
11	材料编辑智能化软件	2019SR0456358	2019/05	北京中蕾
12	迎检方案制定管理系统	2019SR0456356	2019/05	北京中蕾
13	电子文档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455814	2019/05	北京中蕾
14	自然资源调查管理系统	2019SR0455676	2019/05	北京中蕾
15	湿地城市技术咨询服务平台	2019SR0455019	2019/05	北京中蕾
16	项目规划制定管理系统	2019SR0454988	2019/05	北京中蕾
17	科学考察标准管理系统	2019SR0454892	2019/05	北京中蕾
18	湿地城市技术指导服务平台	2019SR0454815	2019/05	北京中蕾
19	湿地保护标准管理系统	2019SR0454466	2019/05	北京中蕾
20	宣传资料管理智能化软件	2019SR0454458	2019/05	北京中蕾
21	湿地城市申报创建平台	2019SR0454349	2019/05	北京中蕾
22	迎检现场布置管理系统	2019SR0453722	2019/05	北京中蕾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主要情况如

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38,473.78	673,725.42	64,748.36	8.77%
办公设备	299,583.54	136,170.53	163,413.01	54.55%
合计	1,038,057.32	809,895.95	228,161.37	21.98%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北京中蕾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71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2) 北京中蕾现持有中国林业工程规划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丙 01-063，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5. 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1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	9.09%
财务及行政人员	2	18.18%
项目人员	8	72.73%
合计	11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含）以下	2	18.18%
31-40 岁（含）	7	63.64%
41-50 岁（含）	2	18.18%
50 岁以上	0	-
合计	1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博士生	1	9.09%
研究生	6	54.55%
本科	3	27.27%
大专	1	9.09%
合计	11	100.00%

6.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公司技术团队为硕博团队、专业技术力量扎实。部分人员行业工作经验在10年以上，具备行业大型项目的经验。由于长期的业务积累，形成了团队独有的技术优势，并且与IUCN、国际湿地公约组织、法国开发署、德国促进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技术壁垒。在将中国的生态保护项目引进国际视野方面，公司属于国内该行业领先型企业，曾全程参与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并成功申报。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北京中蕾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九曲生科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蕾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崔颖、雷光春，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崔颖、雷光春发行股份 8,66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0%。

2. 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崔颖、雷光春，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崔颖、雷光春，不属于私募基金。

5. 其他（如有）

无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以1.7307692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8,666,667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67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460,487.89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69元。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68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原有与未来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

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拟以1.7307692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有交易的的每股成交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新增发行的股份为8,666,66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666,6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九曲生科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发行中崔颖无涉及上述条款情形，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6个月的限售锁定期，雷光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12个月的限售锁定期。

除上述法定限售期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无

(三) 其他

无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资 前, 如有)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 后, 如有)
资产总额 (元)	57,518,835.09	80,466,341.0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元)	21,460,487.89	24,607,446.26	-
股本 (股)	13,000,000	21,666,667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69	0.034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元/股)	-0.40	-0.17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5	1.14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5.40%	55.40%	-

注1: 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九曲生科经审计2021年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2: 本次交易后财务指标以假设九曲生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 即九曲生科2021年12月31日已持有北京中蕾100%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注3: 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九曲生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北京中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后股本。

注4: 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九曲生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北京中蕾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发行后股本。

注5: 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曲生科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北京中蕾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发行后股本。

注6: 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七、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 至今共完成【0】次股票发行,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股份 (股)	发行价格 (元/ 股)	募集金额 (元)	募集资金 用途	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	------	-------------	-------------------	-------------	------------	--------------

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八、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3,000,000 股。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崔颖、雷光春对方发行 8,666,667 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蕾 100% 的股权。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3,250,000	25.0000%	3,250,000	15.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8,225	12.6017%	1,638,225	7.5610%
	董事、监事、高管	1,638,225	12.6017%	1,638,225	7.5610%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9,750,000	75.0000%	18,416,667	85.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14,975	37.8075%	4,914,975	22.6845%
	董事、监事、高管	4,914,975	37.8075%	4,914,975	22.6845%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13,000,000	-	21,666,667	-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钟儒波	6,553,200	50.4092%	6,553,200	30.2455%
晏淮川	2,785,575	21.4275%	2,785,575	12.8565%
龚毕克	2,152,800	16.5600%	2,152,800	9.9360%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73,575	8.2583%	1,073,575	4.9550%
谢菊仙	434,850	3.3450%	434,850	2.0070%
崔颖	0	0%	7,800,000	36.0000%
雷光春	0	0%	866,667	4.0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21,666,667	100.0000%

(二)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钟儒波直接持有公司50.4092%的股份，通过中正博伦间接持有公司8.2583%股份，钟儒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8.6675%的表决权。2022年3月19日，股东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与中正博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九曲生科2,785,575股、2,152,800股、434,850股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正博伦行使，因此本次交易前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100.00%表决权。

本次交易后，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60.00%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与本次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确认，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72.7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支付方式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同意，九曲生科以向崔颖、雷光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期，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崔颖通过本次发行所持有的股份限售6个月，雷光春通过本次发行所持有的股份限售12个月。同时发行对象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崔颖、雷光春签订了《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 （1）双方同意，盈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 （2）双方同意，乙方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对北京中蕾作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

为依据，确定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盈利承诺期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150	165	180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495		

2、业绩承诺差额的确定

(1) 甲方应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至下一年度4月30日前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北京中蕾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乙方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2) 在盈利承诺期第三年度北京中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甲方对北京中蕾进行增资、接受赠予的影响。

3、盈利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若北京中蕾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含本数）但未达到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2) 若北京中蕾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上述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含本数），则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乙方应先以现金就未实现利润部分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时，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业绩补偿总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应补偿现金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崔颖、雷光春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九曲生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曲生科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及时聘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协助崔颖、雷光春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九曲生科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及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北京中蓄实现的盈利由九曲生科享有，北京中蓄遭受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九曲生科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中蓄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资产交割后，九曲生科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且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北京中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九曲生科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北京中蓄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九曲生科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的生效

本次交易所签署相关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交易双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后生效。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九、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曲生科将直接持有北京中蓄 100% 股权，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九曲生科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其他

无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象崔颖、雷光春承诺：

本次向本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雷光春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九曲生科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崔颖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九曲生科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担任九曲生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进行股份锁定与限售。

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象崔颖、雷光春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象崔颖、雷光春承诺：

一、湖南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意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隐域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北京中蕾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若无法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本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四、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五、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交易对象崔颖、雷光春承诺：

本人不存在占用北京中蕾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北京中蕾的资金或资产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曲生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交易对象崔颖、雷光春承诺：

本人承诺：所持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激励、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一) 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 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二) 计算过程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2,947,505.94
购买北京中蕾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①}、\text{②}\}$	22,947,505.94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④	5,533,818.24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④}、\text{⑤}\}$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⑦	23,865,909.32
占比⑧= $(\text{③}+\text{⑥})/\text{⑦}$	133.86%

若按资产净额指标计算：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	-------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3,146,958.37
购买北京中蕾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①}、\text{②}\}$	15,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856,086.51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④}、\text{⑤}\}$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23,370,622.00
占比= $(\text{③}+\text{⑥})/\text{⑦}$	102.69%

如上表所示，根据《重组指引第1号》“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3.8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02.69%，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72.7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蕾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蕾将成为九曲生科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北京中蕾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九曲生科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81820C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569335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持有司法部和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11176），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6），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8074863F），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业务指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号：2022-023），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日起暂停转让，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第十四条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1、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6) 《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6) 《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北京中蕾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2日，北京中蕾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九曲生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蕾100%的股权。

3、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3)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办法》及《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需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发行中崔颖无涉及上述条款情形，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6个月的限售锁定期，雷光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12个月的限售锁定期。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2021年5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九曲生科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钟儒波
3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百鸟数据
4	挂牌公司董事	钟儒波、叶菊英、刘诗洋、蔡霞、熊兴初
5	挂牌公司监事	龚非梦、蔡中华、刘君明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钟儒波、刘诗洋、蔡霞
7	标的资产	北京中蕾
8	交易对手	崔颖、雷光春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等网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确认，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72.7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67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460,487.89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69元。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68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原有与未来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拟以1.7307692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有交易的每股成交价格。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北京中蓄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3,146,958.37	14,727,900.00	11,580,941.63	368.00%

资产基础法	3,146,958.37	4,382,767.00	1,235,808.63	39.27%
市场法	-	-	-	-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8.29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472.79万元，低1,034.50万元，差异率为70.2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通过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分析，我们认为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态与环境监测服务等技术服务业，未来盈利具有较强的可靠性。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的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其评估结论不能体现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综上，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2.79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以1.7307692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8,666,667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67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460,487.89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69元。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收盘最近成交的交易价格为1.68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原有与未来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拟以1.7307692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有交易的每股成交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488 号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蕾）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蕾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所述，中蕾的实际控制人崔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欠中蕾7,899,941.23元，崔颖期后已全部偿还该借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蕾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

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蕾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牛忠党

2022年4月20日

二、北京中蕾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3,534.30	3,373,019.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347.84	93,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438.43	811,785.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19,318.86	6,585,709.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09,169.31	13,904,454.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4.14	870.81
流动资产合计	22,718,962.88	24,768,93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161.37	248,871.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69	73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543.06	249,606.80
资产总计	22,947,505.94	25,018,54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792.08	8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441,462.24	24,003,90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7,258.30	321,210.82
应交税费	291,034.95	12,238.18

其他应付款	0.00	120,1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00,547.57	24,537,456.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800,547.57	24,537,45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695.84	52,212.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2,262.53	-171,12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958.37	481,09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47,505.94	25,018,546.7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83,961.89	6,008,207.64
其中：营业收入	14,183,961.89	6,008,207.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41,279.05	6,775,778.13
其中：营业成本	8,326,655.07	3,499,13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111.70	71,924.33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132,618.18	779,355.64
研发费用	2,029,825.63	2,384,708.74
财务费用	2,068.47	40,659.22
其中：利息收入	2,851.73	6,984.19
利息费用	1,417.50	44,533.51
加：其他收益	21,182.98	58,15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5.38	80,58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6,221.20	-628,828.8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14.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6,221.20	-628,943.04
减：所得税费用	353.31	12,08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867.89	-641,030.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867.89	-641,03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867.89	-641,030.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5,867.89	-641,03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5,867.89	-641,03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6,808.00	15,987,39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555.04	1,704,4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7,363.04	17,691,82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534.38	10,502,81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9,145.63	2,450,24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55.19	917,88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7,055.53	5,058,6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5,090.73	18,929,58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72.31	-1,237,76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39.99	50,19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39.99	50,1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9.99	-50,19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2,48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12,4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2,48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50	44,53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417.50	12,526,53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50	-44,53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514.82	-1,332,49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019.48	4,705,51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534.30	3,373,019.48

三、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无

四、其他

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颖欠公司7,899,941.23元，截至本报告日崔颖已全部偿还完毕。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九曲生科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律师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九曲生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4、本次交易双方均具备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6、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8、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资质。

9、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10、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12、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在严格履行该承诺的基础上，能够有效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4、崔颖、雷光春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已出具承诺，表示其对同业竞争问题采取了相应的解决及防范措施，在严格履行该承诺的基础上，可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曲生科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6、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17、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18、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九曲生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五、其他（如有）

无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李月华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敏、李亦强、俞祁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负责人：闫鹏和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经办律师：高巍、王宁、任奕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214580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万奇、牛忠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260号6楼
负责人：邬崇国

电话： 0571-88372130
传真： 0571-28193609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舟、泮玉丹

五、其他（如有）

无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钟伟鸣 叶嘉碧 刘海洋
蔡振 熊兴初

全体监事（签字）：

蔡卓 蔡中华 刘君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伟鸣 刘海洋 蔡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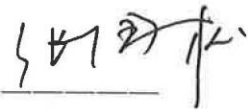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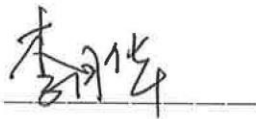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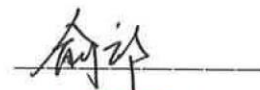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闫鹏和

经办律师（签字）：



高巍



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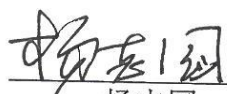
任奕奕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440400010028

冯万奇


110061770020

牛忠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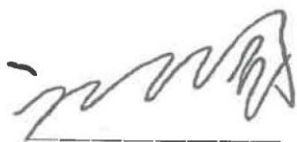


2022年0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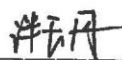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六、其他（如有）

无

第十四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五节 其他

无